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兴审〔2023〕22号

关于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（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：

你单位送来的《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（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刁坊镇、坭陂镇及宁新街道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042.3m²，主要包括高铁干线路网、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（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）一期工程两部分：一是高铁干线路网，起点位于东环大道与省道 S226 线交叉口（与兴宁东站收费站对接），终点位于坭陂镇新岭村附近（南站广场西南至东北侧后），路线全长约 2.321 公里，占地 152860.9 平方米。起点坐标为 E115° 46' 57.710"、N24° 7' 15.960"，终点坐标为 E115° 47' 24.330"、N24° 6' 12.780"；二是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（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）一期工程，位于兴宁南站北侧，南至兴宁南站站房，占地面积 45181.4 平方米。

凤翔县志
中心坐标为 E115° 47' 31.110"、N24° 6' 14.240"。项目总投资 89051.0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15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的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 MBR 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；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陂陂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应通过洒水湿法抑尘，加强运输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，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；运营期站前广场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专用烟道排放，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

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，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有关规定；运营期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、4a类标准的相应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弃土渣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理；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相关资质专业单位进行利用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刁坊镇人民政府、坭陂镇人民政府、宁新街道办事处，
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股、监测站、污染防治股，
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